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5年9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「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（外國語文學碩士班或英語教學碩士班擇一）。審查以每年二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、研究計畫（二至三頁，須以英文撰寫）、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。甄選評分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（佔百分之六十）與研究計畫及資料審查（佔百分之四十）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並須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並取得學士學位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十條 預研生於入學後每人發予新臺幣一萬元獎學金，經費來源為系碩士班獎助學金、業務費等預算支付，該獎學金金額得視每年經費總額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